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1129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3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修远欣农实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屈子祠镇新义村村民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屈子祠镇新义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123.82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	合同价格	1571.406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戴威
设计单位	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柳
施工单位	湖南晟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万湘军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蔡送明
工程总承包单位	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杨柳
备注	建设新义村村民文化体验中心1栋，建筑面积为2123.82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：全民健身场地、羽毛球场、剧院、图书室及科技培训场地等。同时，完善地面硬化、垃圾收集、强弱电、给排水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（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